

臺南市 108 年度防災校園建置學校輔導訪視(溪北場) 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教育部「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
- 三、教育部補助 108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防災教育計畫」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防災校園建置計畫」。
- 四、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暨幼兒園 108 年度災害防救管理暨防災教育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協助申請辦理防災校園建置之基礎建置學校有效執行防災教育計畫，到校輔導依學校周遭環境，進行在地化災害潛勢檢核，並提出具體建議。
- 二、聘請專家學者及輔導團輔導學校執行例行性之校園安全檢核及防災演練等工作，並給予指導建議。
- 三、規劃並參酌教育部輔導模式推動所屬各級學校防災校園建置，並賡續完成所屬國民中小學防災校園基礎建置案。
- 四、積極鼓勵參與計畫學校參加大會師發表，提高本市防災工作績效與能見度。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教育部、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柳營區重溪國民小學

肆、辦理時間：108 年 4 至 11 月

伍、辦理地點：本市 108 年度防災校園基礎建置類「溪北場」各校

陸、實施對象：本市 108 年度防災校園基礎建置類「溪北場」學校(西港國中、南新國中、鹽水國中、青山國小、官田國小、仙草國小、光復實小、北勢國小、麻豆國小、新營國小、頂洲國小、土庫國小、松林國小、賀建國小、竹橋國小、三股國小、篤加國小、樹林國小、下營國小、東興國小、中營國小、甲中國小、二溪國小、後營國小金砂分校等共 24 校)。

柒、辦理方式：

- 一、由本市防災教育輔導團 2 人及防災領域專家學者 2 人組成輔導小組，至少進行輔導訪視 2 次(期初、期末)及提供諮詢，並擇優參加大會師，以期基礎建置類學校深化防災校園建置。
- 二、輔導小組召開會議，建立標準化流程及訪視要點，以達橫向聯繫之功效。
- 三、協助學校依計畫進行各項防災工作，並完成成果報告書。
- 四、協助並鼓勵參與計畫學校參加防災大會師發表。

捌、報名資訊：毋須報名。

玖、所需經費：如經費概算表。

拾、獎勵：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拾壹、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補充之。